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注册资本由216,526,960股变为303,137,744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2.6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13.774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52.6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13.774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期间,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6年3月23日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股份,故本次参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的股数由214,081,960股变为216,526,960股,增加了2,445,000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6,610,784股,注册资本由216,526,960股变为303,137,74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52.696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313.774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52.696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313.774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管理层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具体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4月2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本通知之附件2。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04月24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

(五)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六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600

联系人:孙启家

联系电话:(0536)3536689

联系传真:(0536)3536689

联系邮箱:zhengquanbu@sdliank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7”,投票简称为“联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结合《激励计划》公告日以来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拟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12.14元/股调整为11.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俞新君、张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关联董事耿仲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0万股,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0.8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授予价格:11.62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4月10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10日

2、授予数量:160万股

3、授予人数:93人

4、授予价格:11.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股票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海岛	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4.60	2.88	0.02
李召广	研究院合成室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60	2.88	0.02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91人)		150.80	94.25	0.76
合计		160.00	100.00	0.8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同意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2026年4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本次授予的1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60	3,078.40	1,550.67	1,276.93	250.80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至2025年4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年4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除授予价格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4月10日,并同意以11.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